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8號

原　　告　傅澤南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信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智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文成
　　李宜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凡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明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傅凡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韓惟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